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312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江肇基

債 務 人 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(廢止)

鄭羨默即鄭緯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意旨

01 參照)。

02 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
03 司(廢止)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，債務人鄭羨默即鄭緯綸住
04 所係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
05 公示資料及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
06 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07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